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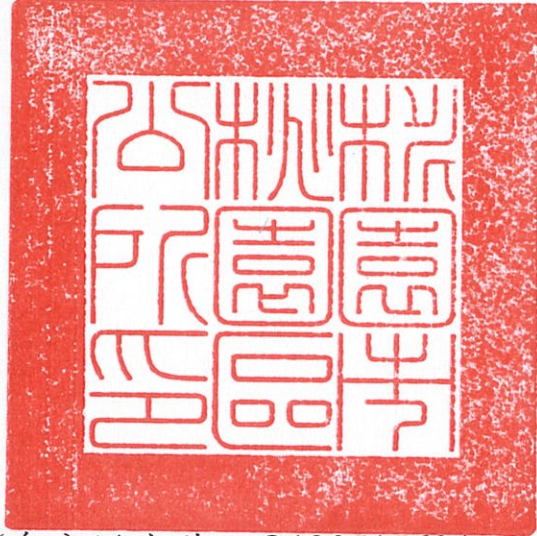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2003592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李保羅君(身分證字號：Q120515604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南華里10鄰文化街65號五樓)，於112年5月3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6月7日桃醫社字第112390402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保羅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